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垂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7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垂輝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1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(一)審酌被告邱垂輝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遽為本案犯行，自應非難。惟審酌被告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，且已將財物返還被害人蔡○庭並另為賠償（偵卷41頁）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國中畢業暨任職宮廟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、身心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二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桃簡卷11頁），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然犯後已填補損害，回復法秩序，業如前述，是認被告經偵審程序後，應知警惕無再犯之虞，本院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766號

被 告 邱垂輝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垂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上午10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土地公廟前，徒手竊取蔡○庭（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）放置在停於該處電動車腳踏板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2,1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蔡○庭於同日下午5時40分許發覺遭竊報警，

01 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安全帽（已發
02 還）。

03 二、案經蔡○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邱垂輝固坦承拿取上開安全帽之事實，惟堅決否認有何
06 上揭犯行，先於警詢時辯稱：我騎車經過看到腳踏車踏板上
07 掛有1頂安全帽，我離開後，想到該安全帽可能因為風大吹
08 到路上影響用路人就回頭撿回家等語；復於偵查中辯稱：該
09 安全帽係掉落在花圃、腳踏車旁之地上，我怕影響用路人才
10 拿走，我停精神科藥，精神較不好等語。然查，上揭犯罪事
11 實，業據告訴人蔡○庭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被告之車輛
12 詳細資料報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13 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照
14 片7張等附卷可稽，復觀諸監視器照片，可見被告行經上開
15 地點，先左右張望後，自上開電動車上拿取安全帽後騎車離
16 去等情，是被告所辯係掉落在地上致可能影響用路人方拿取
17 等語，誠屬無稽，則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9 竊得之上開安全帽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，有贓物
20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
21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復請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
22 償損失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3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31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